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八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宏磊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	3
第二节 问询函回复	5
一、《重组问询函第 10 号》第二题：	5
二、《重组问询函第 10 号》第七题：	7
三、《重组问询函第 11 号》第一题：	10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更新	31
一、释义更新.....	31
二、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31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31
四、本次重组相关协议.....	32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	32
六、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34
七、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35
八、本次重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情况.....	36

第一节 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地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三、宏磊股份、泰晟新材料等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有关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复印件与正本/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宏磊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已正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八、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本所律师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10号《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第10号》）、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11号《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第11号》）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第二节 问询函回复

一、《重组问询函第 10 号》第二题：

报告书披露，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出售的资产进行评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拟出售的资产评估值为 14.79 亿元，账面价值为 13.91 亿元，增值率为 6.38%。本次评估增值主要系应收账款评估增值 1,423 万元，增值率 4.64%，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所致；存货评估增值 26 万元，增值率 0.11%，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所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7,419 万元，增值率为 27.34%，系被投资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1）请进一步披露本次交易标的仅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特点、本次评估的关键参数及指标、变动比例等说明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合理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评估机构对以上问题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进一步披露本次交易标的仅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相关资产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的估值方法、参数及其他影响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相关资产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通行指标，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

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前二款情形中，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单独予以披露。”

2、评估机构针对本次交易标的仅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万隆评估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资质证书等文件，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万隆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万隆评估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评估机构针对本次交易标的仅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依据及合理性问题，已在其出具的《对〈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出售资产的资产评估问题回复》进行了详细说明。同时，评估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评估机构经分析判断，本次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拟出售的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符合《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即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另外，鉴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国内市场需求低迷，以及企业所属行业产能过剩和整体盈利能力不强等诸多因素，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和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亏损状况难以在可预见的期限内改善，企业难以在可预见的期限内弥补近几年的经营亏损。因此评估机构经分析判断，从收益角度的估值结果不会超过资产基础法的估值结果，故本次对交易标的评估仅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资料、签到簿及公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均出席董事会会议，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单独予以披露。

基于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二）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特点、本次评估的关键参数及指标、变动比例

等说明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合理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1、《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针对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合理性问题，上市公司已在《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中结合行业发展特点、本次评估的关键参数及指标、变动比例等进行详细说明。

3、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 1350 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479,191,859.97 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等于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根据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资料、签到簿及公告等相关文件，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均出席董事会会议，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单独予以披露。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并不存在关联董事，上市公司董事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审议并履行了合法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拟出售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重组问询函第 10 号》第七题：

报告书披露，浙江宏天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请你公司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拟出售资产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请财务顾问、律师和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浙江宏天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的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1719号《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16JNA10266号《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3871号《审计报告》，浙江宏天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占用	-	-	64.32
合计		-	-	64.32

根据中汇会审[2015]1719号《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6JNA10266号《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说明，上述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集团”）占用浙江宏天64.32万元系由于2014年期初宏磊集团占用浙江宏天资金在全部归还本息期间所计提的利息费用所导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已经消除。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拟出售资产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宏磊股份控股股东柚子资产、交易对方泰晟新材料以及江西宏磊、浙江宏天均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说明与承诺函。

1、柚子资产出具《关于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说明与承诺函》

宏磊股份控股股东柚子资产出具《关于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说明与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宏磊股份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对宏磊股份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宏磊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宏磊股份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宏磊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2、郝江波出具《关于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说明与承诺函》

宏磊股份实际控制人郝江波出具《关于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说明与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宏磊股份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对宏磊股份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宏磊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宏磊股份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宏磊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3、泰晟新材料出具《关于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说明与承诺函》

交易对方泰晟新材料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说明与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宏磊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违法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宏磊股份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宏磊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4、江西宏磊出具《关于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说明与承诺函》

标的公司江西宏磊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说明与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宏磊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违法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宏磊

股份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宏磊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5、浙江宏天出具《关于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说明与承诺函》

标的公司浙江宏天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说明与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宏磊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违法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宏磊股份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宏磊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宏磊股份控股股东柚子资产、交易对方泰晟新材料以及标的公司江西宏磊、浙江宏天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均合法有效。

三、《重组问询函第 11 号》第一题：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2) 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回复：

(一) 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1、根据宏磊股份提供的承诺文件、上市公司公告信息及书面确认文件，宏

磊股份上市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戚建萍、戚建华、戚建生、金磊、金敏燕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1-12-28	长期	履行完毕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魏浙强、傅龙兴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1-12-28	长期	正在履行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方中厚、赵忠良、俞晓光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1-12-28	长期	履行完毕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戚建萍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宏磊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将保障宏磊股份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宏磊股份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宏磊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宏磊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宏磊股份实际控制人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宏磊股份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宏磊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1-12-28	长期	履行完毕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戚建生、戚建华、金磊、金敏燕	本人不从事与宏磊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宏磊股份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本人所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宏磊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宏磊股份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宏磊股份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宏磊股份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宏磊股份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宏磊股份。对宏磊股份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宏磊股份相同或相似，不与宏磊股份发生同业竞争。如可能与宏磊股份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退出与宏磊股份的竞争。	2011-12-28	长期	履行完毕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戚建萍、戚建生、戚建华、金磊、金敏燕	减少和规范与宏磊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如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宏磊股份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	2011-12-28	长期	履行完毕

		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宏磊股份及宏磊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到其本人的关联交易，其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关于社会保障情况的承诺	戚建萍	宏磊股份、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已经按照国家地方的政策按时足额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宏磊股份、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代为承担；如宏磊股份、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因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机关处以罚款，本人将无条件代为承担该罚款；对于因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发生的其他损失或风险，本人也将无条件代为承担。	2011-12-28	长期	正在履行
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戚建萍	未来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通过其关联方间接占用宏磊股份资金。若因其本人或其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曾占用宏磊股份资金，导致宏磊股份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造成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连带责任。	2011-12-28	长期	正在履行
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戚建生、戚建华、金磊、金敏燕	未来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通过其本人的关联方间接占用宏磊股份资金。	2011-12-28	长期	正在履行
关于避免再次发生违规占用上市	戚建萍	1、保证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再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 2、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	2014-11-19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资金的行 为承 诺		<p>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提高守法合规的意识；</p> <p>3、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4、优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三会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职能和监督作用，约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和经营行为；</p> <p>5、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p>			
关于承担 股民 索赔 事宜的承 诺	戚建萍	<p>由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或“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方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集团”）占用宏磊股份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且《2012年度报告》未完整披露宏磊集团占用宏磊股份资金的关联情况，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情形。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给予了行政处罚决定，截止目前，共计 34 名股民分别以信息披露违规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公司及原控股股东戚建萍索赔金额总计 294 万元，上述股民索赔诉讼事项均在审理之中。公司原控股股东戚建萍承诺：由上述股民索赔诉讼事项造成的所有赔偿款及相关费用均由戚建萍个人负责，与公司无关。</p>	2016-4-13	长期	正在履行
关于募 集 资金 使用	上市公司	<p>上市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对该</p>	2012-1-5	一年	履行完毕

方面承诺		事宜作出了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方面承诺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对该事宜作出了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2-2-29	一年	履行完毕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方面承诺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对该事宜作出了承诺： 1、在2013年12月19日之前将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公司归还上次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并进行公告后方可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使用14,000.00万元（其中包含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该款项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或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随时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2013-12-19	一年	履行完毕
关于募集资金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	2014-12-18	一年	履行完毕

使用方面承诺		<p>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对该事宜作出了承诺： 1、本次使用 14,000.00 万元（其中包含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该款项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或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随时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p>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方面承诺	上市公司	<p>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终止“年产 5000 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对该事宜作出了承诺：1、本次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p>	2015-12-21	一年	正在履行
关于保证柚子资产能够按期、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郝江波	<p>本人作为天津柚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天津柚子资金不足以支付股权转让款，则本人将以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通过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实体间接向天津柚子增资、借款等合法、合规的形式向天津柚子提供资金，以保证天津柚子能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履行支付义务。</p>	2016-1-10	长期	履行完毕

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柚子资产	<p>1、本公司受让取得的上述 27,512,539 股高管限售股份，在戚建萍原承诺期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p> <p>2、本公司受让取得的上述 925,926 股高管限售股份，在戚建华原承诺期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p> <p>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 2016 年 1 月 9 日实施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p> <p>4、本公司自愿承诺在本次协议购买方式取得的股票自过户登记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内，本公司不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受让的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所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p> <p>5、若本公司本次所受让的股份的限售期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6、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承诺。</p>	2016-1-10	长期	正在履行
关于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柚子资产	<p>（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确保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经营性职务。</p> <p>2、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完全独立。</p> <p>（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确保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p>	2016-1-10	长期	正在履行

		<p>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p> <p>（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确保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确保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用银行账户。 4、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兼职。 5、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确保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p>（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p>（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2、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4、确保尽量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 			
--	--	--	--	--	--

		进行。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郝江波	<p>（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确保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经营性职务。</p> <p>2、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完全独立。</p> <p>（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确保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p> <p>（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确保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确保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用银行账户。</p> <p>4、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兼职。</p> <p>5、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6、确保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p>	2016-1-10	长期	正在履行

		<p>2、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p> <p>4、确保尽量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柚子资产	<p>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未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拟通过将相竞争的业务注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p>	2016-1-10	长期	正在履行
关于避免	郝江波	<p>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均</p>	2016-1-10	长期	正在履行

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p>未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未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拟通过将相竞争的业务注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p>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	柚子资产	<p>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p>	2016-1-10	长期	正在履行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	郝江波	<p>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p>	2016-1-10	长期	正在履行

司之 间关 联交 易的 承诺	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	---	--	--	--

2、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履行情况

(1) 根据相关承诺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磊股份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戚建萍存在违反上市时其作出的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内容：“未来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通过其关联方间接占用宏磊股份资金。若因其本人或其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曾占用宏磊股份资金，导致宏磊股份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造成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13]3400号），2012年度宏磊股份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宏磊集团累计占用宏磊股份资金 463,215,650.54 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占用资金余额为 474,421,933.16 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14]3991号），2013年度宏磊股份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累计占用宏磊股份资金 83,300.65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占用资金及占用费余额为 10,917.00 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 XYZH/2016JNA10266 号《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宏磊集团 2014 年度占用浙江宏天 64.32 万元资金是由于 2014 年期初宏磊集团占用浙江宏天资金在全部归还本息期间所计提的利息费用所导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因利息费发生的占用情形均已消除。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专[2015]1666号《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16JNA10250号《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在2014年度及2015年度期间均未新发生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2) 根据相关承诺文件、深交所的处分决定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存在违反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承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14,000.00万元（其中包含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向浙江神鹰集团诸暨休闲服饰有限公司和诸暨市财务开发公司（现已更名为“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分别为2,550万元和2,000万元。上市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15日、2015年11月17日收回前述财务资助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磊股份上市后相关方作出的上述承诺中，存在部分未按承诺履行的情况，相关方已经针对其未按承诺履行的情况进行了相应整改。

(二) 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1、2013年至2016年3月上市公司违规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14]3991号），2013年度宏磊股份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累计占用宏磊股份资金83,300.65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占用资金及占用费余额为10,917.00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 XYZH/2016JNA10266 号《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宏磊集团 2014 年度占用浙江宏天 64.32 万元资金，是由于 2014 年期初宏磊集团占用浙江宏天资金在全部归还本息期间所计提的利息费用所导致。截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均已消除。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专[2015]1666 号《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 XYZH/2016JNA10250 号《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3869 号《审计报告》等文件，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3 月期间均未新发生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针对前述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事项，上市公司认真组织整改，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三会运作，调整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组成，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约束实际控制人的决策和经营行为。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违规案例分析编制成册，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学习讨论，提高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的认识，提升遵章守法的意识，建立和完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机制，确保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同时，上市公司已在 2014 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2、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 根据宏磊股份提供的担保合同、审计报告、相关公告文件及书面说明等资料，最近三年宏磊股份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审议程序	披露日期	股东大会授权额度(万元)	担保合同签订日	实际发生时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是否到期
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13 年 4 月 27 日、 2013 年 5 月 18 日	30,000	2013-1-28	6,500	是
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2013-7-30	3,000	是
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2013-8-28	5,500	是
浙江宏天铜业有				2013-9-22	2,000	是

限公司						
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			15,000	2012-11-5	9,500	是
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				2013-11-5	5,000	是
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14年4月30日、2014年5月29日	30,000	2013-7-30	3,000	是
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2013-8-28	1,000	是
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2013-8-28	2,600	是
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2013-8-28	1,500	是
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2013-9-22	2,000	是
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					15,000	2013-11-5
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29日	30,000	2015-12-21	5,100	2017-12-20到期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13年12月4日、2013年12月20日、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29日	25,000	2013-12-20	8,000	是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2014-12-19	4,000	是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2014-12-18	7,000	2016-12-18到期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2015-5-29	7,500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宏磊股份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等情况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2016年1月16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戚建萍分别与柚子资产、深圳健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柚子资产协议受让戚建萍持有公司的5,502.5078万股，深圳健汇协议受让戚建萍持有公司的2,222.2222万股；股东戚建华分别与柚子资产、深圳健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深圳健汇协议受让戚建华持有公司股份1,853.2148万股，柚子资产协议受让戚建华持有公司股份185.1852万股；股东戚建生与自然人景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自然人景华协议受让戚建生持有公司的1,118.4万股；股东金磊与杭州焱热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杭州焱热协议受让金磊的1,156.116万股。

2016年3月29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戚建萍与柚子资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柚子资产协议受让戚建萍持有的公司剩余全部317.59万股股份。

上述转让完成后，柚子资产持有宏磊股份60,052,830股，持股比例为27.3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由戚建萍变更为柚子资产，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由戚建萍、戚建华、戚建生、金磊、金敏燕变更为郝江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闫伟	董事长
丁云林	董事
任荣	董事
田铮	董事
黄河	独立董事
蔡乐华	独立董事
周海滨	监事会主席
陈美	监事
魏宏亮	监事
卞维林	总经理
胡正清	财务总监

杨凯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2) 根据宏磊股份提供的相关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文件等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开谴责、行政处罚等情况如下：

日期	主管机关	文件文号	原因	具体内容
2013年4月25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13]4号	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票据474,421,933.16元(其中含占用利息为11,206,282.62元),构成了关联方资金占用。	1、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 为,并向关联方追索被占 用的资金和占用期间利 息; 2、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 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013年6月6日	深圳证券 交易所	深证上 [2013]194 号	在2012年4月至2012 年12月期间,原控股 股东累计占用上市公 司应收票据余额 46,321.57万元。截至 2012年12月31日,资 金占用余额47,442.20 万元(其中含占用利息 为1,120.63万元), 构成了关联方资金占 用。	1、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 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 分; 2、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 长兼总经理戚建萍给予公 开谴责的处分; 3、对公司董事戚建华、戚 建生、金磊、魏浙强,独 立董事何力民,监事傅龙 兴、彭齐放、许柏良,董 事会秘书方中厚,时任财 务总监俞晓光给予公开谴 责的处分; 4、对公司独立董事尚福 山、吴旭仕、杨学桐给予 通报批评的处分。
2013年9月2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13]8 号、[2013]9 号	在2012年4-12月期 间,浙江宏磊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通过直接和 间接方式占用上市公 司应收票据47,442.20 万元(其中含占用利息 为1,120.63万元)、 资金4,639.25万元(含 利息89.25万元),且 未进行如实披露。	1、对董事长戚建萍和时任 财务总监俞晓光采取出具 警示函措施; 2、要求方中厚接受监管谈 话。

2014年5月2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14]7号	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应收票据及铜材款,2013年度累计占用资金83,300.65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占用资金及占用费余额为10,917.00万元,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责令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权益;并计算截止2014年4月30日被占用的资金余额,于2014年5月27日前追回被占用的资金和占用期间利息。
2014年7月23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14]8号	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占用公司应收票据及铜材款,2013年度累计占用资金83,300.65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占用资金及占用费余额为10,917.00万元,且未进行如实披露。	对俞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14年7月28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14]10号	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占用公司应收票据及铜材款,2013年度累计占用资金83,300.65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占用资金及占用费余额为10,917.00万元,且未进行如实披露。	认定戚建萍为不适当人选,在宏磊股份做出免除其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职务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
2014年10月22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89号	上市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宏磊集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未完整披露宏磊集团占用宏磊股份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	1、对宏磊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2、对戚建萍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3、对戚建华、戚建生、金磊、魏浙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4、对俞晓光予以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5、对杨学桐、尚福山、何力民、吴旭仕、方中厚给予警告。
2014年11月29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	2013年度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直接和间接方式累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1、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83,300.65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占用资金及占用费余额为 10,917.00 万元。	<p>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戚建萍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p> <p>3、对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俞英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p> <p>4、对公司董事戚建华、金磊，董事兼副总经理魏浙强，时任董事戚建生，独立董事何力民、吴旭仕，时任独立董事尚福山、杨学桐，监事傅龙兴、吕泉锋、许柏良，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方中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p>
2015 年 8 月 1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15]11 号	宏磊股份重组期间未与资产方的审计机构签订审计、盈利预测的业务约定书和保密协议，未提供有效证据表明对重组后续推进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也未就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相关实质性工作，进展公告与事实存在不完全相符的情况。	对宏磊股份、章利全、赵毅予以警示。
2015 年 8 月 17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15]13 号	宏磊股份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及披露不准确、不完整的重大诉讼事项。	对宏磊股份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2016 年 3 月 22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上 [2016]148 号	宏磊股份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信息披露不真实；2、提前解除融资租赁关系事项的信息披露不真实；3、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等事项；4、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5、不配合监管工作，未按	<p>1、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p> <p>2、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戚建萍，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戚建生和实际控制人金磊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p> <p>3、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章利全、董事兼时任总经理张震宇、财务总监郑树英、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毅</p>

			要求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并导致公司股票非正常停牌。	和时任财务负责人俞英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	--	-------------------------	----------------------

根据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上市公司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更新

一、释义更新

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正式签署的《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2016年8月5日，宏磊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等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取得宏磊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本次重组涉及的浙江宏天股权转让尚需获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四、本次重组相关协议

2016年8月5日，宏磊股份与泰晟新材料签署《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等相关事宜作出了补充约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组交易双方均具有签订上述协议的主体资格；交易双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对协议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中，截至2015年12月31日，存在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72,411.52元系上市公司为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在保证金账户缴纳的保证金余额及利息，其中，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的保证金账户余额2,955.00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保证金账户余额269,456.52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均已履行完成上述保证金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最后的付款责任，且已将保证金账户的保证金分别划入上市公司基本账户和一般账户，2015年期末存在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情形已经解除，不再受限。

2、江西宏磊和浙江宏天的土地和房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宏磊股份提供的相关房地产权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宏磊、浙江宏天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 证号	地类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1	江西宏磊	320国道南侧206国道西侧	93,533.00	鹰国用(2007)第14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31
2	江西宏磊	月湖区白露开发区(320国道701公桩南侧)	15,075.90	鹰国用(2008)第2733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45-10
3	江西宏磊	320国道691KM南侧)	4,165.20	鹰国用(2008)字第2924号	商业用地	出让	2048-12-20
4	江西	320国道	2,696.60	鹰国用	工业	出让	2045-10

	宏磊	701KM 南 侧)		(2008)字第 2925号	用地		
5	江西 宏磊	320国道南 侧206国道 西侧	19,145.00	鹰国用 (2008)第 3169号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8-12-24
6	浙江 宏天	陶朱街道 展诚大道 62号	5,1302.40	诸暨国用 (2013)第 80160786号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8-10-30

注1：根据宏磊股份、江西宏磊提供的抵押合同、他项权证等相关文件，上述表中第1、2、4项土地使用权与其上对应的房产已一同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他项权证号为“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证明第0000338号”。

注2：根据宏磊股份、浙江宏天提供的抵押合同、他项权证等相关文件，上述表中第6项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他项权证号为“诸暨他项（2015）第80160104号”。

注3：根据2015年8月27日江西宏磊与鹰潭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收回土地19,145.00平方米，涉及上述表中第3项土地2,530.36平方米、上述表中第4项土地382.64平方米、上述表中第5项土地16,232.00平方米，截至2016年3月31日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的变更手续。

（2）房产

根据宏磊股份提供的相关房地产权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宏磊、浙江宏天拥有如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 ² ）
1	江西 宏磊	鹰房权证月湖字第A-20080234号	市工业园区内（成品仓库）	11,443.91
2	江西 宏磊	鹰房权证月湖字第A-20080213号	市工业园区内（拉丝与漆包车间）	29,168.66

注：根据宏磊股份、江西宏磊提供的抵押合同、他项权证等相关文件，上述表中房产与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已一同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他项权证号为“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证明第0000338号”。

3、根据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工商登记信息显示，截至2016年7月5日江西宏磊及浙江宏天不存在股东持股被冻结、质押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江西宏磊、浙江宏天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磊股份合法持有江西宏磊100%股权、浙江宏天68.24%

股权。

4、浙江宏天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5年9月23日，浙江宏天因未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诸暨支行”）2,000万元借款本金和利息，建行诸暨支行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于2015年9月30日被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2015年12月18日，根据（2015）绍诸商初字第4200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如下，浙江宏天应于2016年1月18日前归还建行诸暨支行借款本金2,000万元，并支付该借款2015年11月21日起至款清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

根据浙江宏天提供的贷款还款凭证、标准回单以及建行诸暨支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借款本息已全部结清。

六、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2016年6月15日，宏磊股份公告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6月16日，宏磊股份发布《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6月23日，宏磊股份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6月29日，宏磊股份发布《关于延期披露回复深

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并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年7月6日、2016年7月13日、2016年7月20日、2016年7月27日、2016年8月3日，宏磊股份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6年8月5日，宏磊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等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磊股份已就本次重组事宜依法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随着本次重组的进展，宏磊股份尚需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新增的中汇会计师及其经办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其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证券服务机构职能	证券服务机构资质	证券服务机构经办人员	经办人员资质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2150255N）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3420000）	刘书锦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编号： S0280114060006）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87374063A）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45）	吴成航	注册会计师证书 （证书编号： 330000140279）
			包平荣	注册会计师证书 （证书编号： 330000141937）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参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经办人员、中汇会计师及其经办人员均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资格。

八、本次重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宏磊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就宏磊股份自本次重组停牌之日（即 2015 年 11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披露之前一日止（以下简称“查验期间”），买卖宏磊股份股票情况进行核查，并制作自查报告。

根据中汇会计师及其经办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形之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于查验期间买卖宏磊股份股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壹式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黄宁宁

经办律师： _____
陈 枫

黄 猛